

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文件

北碚府征公〔2017〕21号

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 关于征收施家梁镇三胜村三胜村民小组 等2个镇4个村10个村民小组(社、村民委员会) 部分集体土地和施家梁镇桂花村江家坪 村民小组等4个村民小组全部 集体土地的公告

为实施北碚区城市规划建设，经依法批准，征收施家梁镇三胜村三胜村民小组等2个镇4个村10个村民小组（社、村民委员会）部分集体土地和施家梁镇桂花村江家坪村民小组等4个村民小组全部集体土地。现将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地批准机关、时间及批准文号

重庆市人民政府于2017年5月4日以渝府地〔2017〕495号文件批准。

二、批准征地范围、地类及面积

征收施家梁镇三胜村三胜村民小组部分集体土地 0.2286 公顷（其中农用地 0.2278 公顷、未利用地 0.0008 公顷）、度家院村民小组部分集体土地 0.2452 公顷（其中农用地 0.2024 公顷、建设用地 0.0081 公顷、未利用地 0.0347 公顷），施家梁镇桂花村莲花堡村民小组部分集体土地 8.3625 公顷（其中农用地 8.2023 公顷、建设用地 0.0800 公顷、未利用地 0.0802 公顷）、沙湾村民小组部分集体土地 5.0963 公顷（其中农用地 4.7220 公顷、建设用地 0.3489 公顷、未利用地 0.0254 公顷）、斜石碓村民小组部分集体土地 16.4402 公顷（其中农用地 15.0335 公顷、建设用地 0.8689 公顷、未利用地 0.5378 公顷）、高石坝村民小组部分集体土地 0.9561 公顷（其中农用地 0.9515 公顷、未利用地 0.0046 公顷）、度家院村民小组部分集体土地 2.8650 公顷（其中农用地 2.8650 公顷）、桂花村村民委员会部分集体土地 2.8184 公顷（其中农用地 2.8184 公顷），蔡家岗镇灯塔村村民委员会部分集体土地 3.5849 公顷（其中农用地 3.5849 公顷）、蔡家岗镇太平村尖山社部分集体土地 1.4469 公顷（其中农用地 1.3911 公顷、建设用地 0.0272 公顷、未利用地 0.0286 公顷）和施家梁镇桂花村江家坪村民小组全部集体土地 15.7027 公顷（其中农用地 14.5339 公顷、建设用地 1.0317 公顷、未利用地 0.1371 公顷）、堰塘湾村民小组全部集体土地 9.9874 公顷（其中农用地 9.1192 公顷、建设用地 0.8091 公顷、未利用地 0.0591 公顷）、朱家坪村民小组全部集体土地 11.7896 公顷（其中农用地 10.9577 公顷、建设用地 0.8152 公顷、未利用地 0.0167 公顷）、张家湾村民小

组全部集体土地 8.1274 公顷（其中农用地 7.6382 公顷、建设用地 0.4834 公顷、未利用地 0.0058 公顷），以上共计 87.6512 公顷（征地范围详见征地红线图）。

三、征收土地用途

土地征收后，用于北碚区实施城市规划建设。

四、征地补偿标准及农业人员安置途径

征地补偿标准及农业人员安置途径按照《重庆市土地管理规定》（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53 号）、《重庆市征地补偿安置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55 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渝府发〔2008〕45 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 2007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被征地农转非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试行办法和重庆市 2008 年 1 月 1 日以后新征地农转非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试行办法的通知》（渝府发〔2008〕26 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渝府发〔2013〕58 号）和《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碚区贯彻〈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的实施办法的通知》（北碚府发〔2013〕59 号）、《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征地补偿安置实施工作中有关问题的通知》（北碚府办发〔2013〕116 号）等文件规定办理。

该宗征地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由北碚区国土资源管理分局会同相关部门按规定拟定，经征求被征地群众及单位意见后，报北碚区人民政府批准。

五、办理征地补偿安置登记的时间、期限、地点

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被征地拆迁单位及个人，自本公告发布

之日起七日内，自行到施家梁镇人民政府、蔡家岗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逾期未登记的，以北碚区人民政府征地办公室会同施家梁镇人民政府、蔡家岗镇人民政府调查确认的依据为准。

六、争议处理

按照依法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和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进行补偿安置引发争议的，由北碚区人民政府协调；协调不成的，由重庆市人民政府裁决。征地补偿安置争议不影响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

七、其他事宜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公安部门按有关规定停止办理征地范围内的户口分户和迁入；相关部门停止办理工商营业执照登记、土地及房屋权属变更、转移登记、新建建设项目的审批、征地范围内土地及地上物的转承包、租赁和经营合同等手续及登记事宜。对违反本公告有关规定的相关责任人，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本公告发布后，抢搭抢建的建（构）筑物、抢栽抢种的附着物一律不予补偿。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附件：征收土地面积分类表



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
2017年6月21日

征收土地面积分类表

单位：公顷

镇村社	地类权属	土地总面积	①农用地								②建设用地					③未利用地				备注
			小计	耕地	园地	林地	交通运输用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其他土地	小计	工矿仓储用地	住宅用地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特殊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草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其他土地	
合计		87.6512	82.2479	41.1653	8.8399	11.5663	0.6565	11.0117	9.0082	4.4725	4.4725	4.4725				0.9308	0.5287	0.4021		
三胜村	集体	0.2286	0.2278	0.1952					0.0326							0.0008	0.0008			
鹿家院村	集体	0.2452	0.2024	0.1686				0.0018	0.0320	0.0081	0.0081					0.0347	0.0347			
江家坪村	集体	15.7027	14.5339	11.1264	0.2048	0.3276	0.2084	0.7449	1.9218	1.0317	1.0317					0.1371	0.0596	0.0775	整社	
莲花堡村	集体	8.3625	8.2023	1.7022	0.5309	4.3464		0.0432	1.5796	0.0800	0.0800					0.0802	0.0802			
沙湾村	集体	5.0963	4.7220	2.6784	0.961	0.0410	0.0079	0.4276	0.6061	0.3489	0.3489					0.0254		0.0254		
斜石碛村	集体	16.4402	15.0335	7.379	2.9464	2.4447		0.9569	1.3065	0.8689	0.8689					0.5378	0.2833	0.2545		
摆塘湾村	集体	9.9874	9.1192	5.6442	0.3062	0.4446	0.2749	1.4169	1.0324	0.8091	0.8091					0.0591	0.0591		整社	
朱家坪村	集体	11.7896	10.9577	6.3162	2.0108	0.5883	0.1144	0.4983	1.4297	0.8152	0.8152					0.0167	0.0049	0.0118	整社	
张家湾村	集体	8.1274	7.6382	2.9033	1.0423	3.0298		0.1573	0.5055	0.4834	0.4834					0.0058	0.0058		整社	
高石坝村	集体	0.9561	0.9515	0.2021	0.5544	0.0533		0.1101	0.0316							0.0046		0.0046		
鹿家院村	集体	2.8650	2.8650	1.9535	0.2621	0.0532		0.2493	0.3469											
村民委员会	集体	2.8184	2.8184					2.8184												
灯塔村	集体	3.5849	3.5849					3.5849												
太平村	集体	1.4469	1.3911	0.8962	0.021	0.2374	0.0509	0.0021	0.1835	0.0272	0.0272					0.0286	0.0003	0.0283		

抄送：区公安分局，区财政局，区征地办，区人力社保局，区房管局，
区工商分局，北碚不动产登记中心，施家梁镇人民政府，
蔡家岗镇人民政府，施家梁派出所，蔡家派出所。

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6月22日印发
